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天健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天健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

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共涉及50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项目合伙人	签字注册会计师	项目质量复核人员
姓名	沈维华	陈夏连	金晨希
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1998年12月	2014年9月	2005年12月
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1997年	2012年	2002年
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1998年12月	2014年9月	2005年12月
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2023年	2024年	2021年
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	2024年：签署彩蝶实业、奥翔药业2023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同方股份、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3年：签署和达科技、雅艺科技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同方股份、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2年：签署和达科技、雅艺科技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同方股份、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1年：签署桐昆股份、双箭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同方股份、博硕科技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。	2024年：签署桐昆股份2023年审计报告； 2023年：签署桐昆股份2022年审计报告； 2022年：签署桐昆股份2021年审计报告； 2021年：签署桐昆股份2020年审计报告。	2024年：签署天宇股份、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日盈电子、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3年：签署三维通信、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日盈电子、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2年：签署三维通信、泰林生物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日盈电子、奥翔药业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 2021年：签署三维股份、三维通信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复核日盈电子、和泰润佳2020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经审计，天健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